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莊雅婷
電話：04-7532013
傳真：04-7242605
電子信箱：kuai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141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141478A00_ATTCH1.pdf、0141478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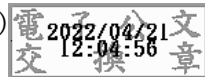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